**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**

**网上营业厅、统一抄表平台建设项目**

**招标公告**

网上营业厅、统一抄表平台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。

**1 招标项目概况**

1.1项目名称：网上营业厅、统一抄表平台建设项目

1.2招标项目概况：

1.2.1以微信、支付宝、自助终端设备为依托，建设24小时网上营业厅，用户通过关注集团公司公众号，可以实现业务申报办理、进度查询、水费缴纳、费用查询、互动交流、信息推送等功能。涉及两个子项目，网上营业厅平台和报装系统的软硬件建设。

1.2.2.建设统一抄表平台，将远传表的传输、管理收归到集团公司，无需再通过厂商的管理平台，以提高数据的实时性、准确性和可管理性；同时，提高对员工的工作效率、加强了到位抄表的统一考核及管理。统一抄表管理平台涉及两个子项目，手机抄表和统一远传水表管理平台的软硬件建设。

1.3中标人数量：1家。

**2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**

2.1采购内容：软件系统编制和配套硬件提供。

2.2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2.3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

**3 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且满足以下要求：

3.1.1资质要求：

3.1.1.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，提供有效期限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，营业范围具有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等内容。

3.1.1.2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，证书内容须包含有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等内容。

3.1.2财务要求：投标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能力。

3.1.3业绩要求：投标人提供2018年6月1日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与本项目软件系统相同或类似（与智慧水务或管理软件开发相关）的供水行业合同业绩证明（不少于3个）。

3.1.4信誉要求：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。

3.1.5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要求：

a.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须提供2018年6月1日至今主持与本项目系统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建设证明（不少于2个）。

b.投标人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。

c. 提供本单位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缴纳至少6个月连续社保缴费证明。

3.1.6其他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

3.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3.2.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3.2.2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3.2.3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3.3**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**。

**4 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**4.1获取招标文件需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加盖单位印章的介绍信

（2）加盖单位印章领取人身份证明

（3）资料费银行转账凭证**（如使用法人或授权人名义转帐，须注明单位名称。）**（4）填写完整的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招标文件资料费表格（格式详见附件）

凡有意参加评审者，**请于 2021年07月07日至2021年07月13日17时30分**将4.1款规定资料扫描并合并成一份电子文档后发送至我司邮箱。工作日16:30之前收到合格资料的，我司将于同日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人指定邮箱；工作日16:30之后收到合格资料的，我司将于次一个工作日将文件发送至各投标人指定邮箱。

**4.2资料费**200.00元,大写贰佰元（售后不退）。

**4.3交款方式：**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支付。

收款单位：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宜宾长江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314 5052 0902 2102 569

跨行转账有到账延迟可能，请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1-2天交纳。

转账时请在转账凭证上注明：网上营业厅、统一抄表平台打包建设项目资料费。

4.4因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注：如未收到招标人发送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，请及时致电告知。）

**5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启**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1年07月19日09时30分。

5.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。

5.3递交地点为：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（宜宾市南岸路源街1号）。

**5.4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：**

5.4.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；

5.4.2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而递交投标文件的。

5.5投标文件开启与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，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参加开启会议，投标人未参加开启会议的，视为默认开启结果。

**6 发布公告媒介**

本招标公告在宜宾市E路阳光和招标人网站上同时发布。

**7 联系方式**

招标人：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人地址：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路源街1号

联 系 人：周女士

联系电话： 0831-2331316

电子邮箱：qyswztb@qq.com

2021年07月05日

附件：

**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招标文件资料费**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上营业厅、统一抄表平台打包建设项目 | |
| 资料费 | ￥2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元整）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| | |
| 联系电话： | | 电子邮箱： |
| 注：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，此费用不退。 | | |